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丹邦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拟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包含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无息借款额度 2 亿元,本次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将全部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起算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鉴于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情况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

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51 年 6 月 21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0 元,投资收益 205,819,956.70 元　净利润 146,957,590.33 元和净资产 832,858,063.15 元。

2、关联关系

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105,88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丹邦投资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丹邦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拟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利息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计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支持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本次借款利息按照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亦无需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 36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 46,000 万元,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2,880 万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 77,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丹邦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51 年 6 月 21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0 元,投资收益 205,819,956.70 元,净利润 146,957,590.33 元和净资产 832,858,063.15 元。

2、关联关系

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105,88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丹邦投资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丹邦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拟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利息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计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支持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本次借款利息按照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亦无需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 36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 46,000 万元,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2,880 万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 77,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额度 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

丹邦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丹邦投资集团和刘萍先生为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6、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51 年 6 月 21 日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0 元,投资收益 205,819,956.70 元,净利润 146,957,590.33 元和净资产 832,858,063.15 元。

9、经查询,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反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续办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系为申请续办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73,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7%,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9.29%。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 28,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3%,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1.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9 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3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福、陈艺恒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lc@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18。

投票简称:"丹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2、委托人应在非累积投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附件 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依据《关于 2019 年岁末及 2020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 2020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为 12 月 25 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1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定投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 A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32	010133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即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200 万	1.2%
2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其中 1 年指 365 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
1 年≤N<2 年	0.3%
N≥2 年	0

(2)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